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主席夏永豪先生於2004年2月4日
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就《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來函檔號：CB2/BC/4/02

本函檔號：PA 04/2-026

逕啟者：

關於：《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2004年1月13日來函邀請本會再次出席關於《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並提交意見書，謹此致謝。

本人代表香港辦學團體協會再次強烈表明，本會不接受擬議的學校管治模式為唯一可能或必然對所有學校都是最好的學校管治模式。

本會堅決認為，只有採用多於一種模式的學校管治手法，才能保留香港學校制度多元、百花齊放的優良傳統。

隨文附上本會先前於2003年3月10日及2003年10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以便各位委員參閱。

本會盼望日後可以再次與法案委員會討論上述條例草案。

此致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主席

夏永豪謹啟

副本致：香港辦學團體協會所有成員